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253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6 訴訟代理人 溫孝勤

07 被 告 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兼

10 特別代理人 蘇靜儀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
13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
16 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
17 九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2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白承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7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8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9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30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31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林祐安